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、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、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、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吉县医疗集团全县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临汾市亿汇豪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(小写)1159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(小写)1042.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人数)人,营业收入为(小写)万元,资产总额为(小写)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临汾市亿汇豪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7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